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1-C172-01

修正案号：39-6958

一. 标题： 改装发动机电源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下表所列机型并已完成STC SA01303WI的飞机（所有序号）。

飞机型号	发动机	组别
(1) 172F, 172G, 172H, 172I, 172K, 172L, 172M, F172F, F172G, F172H, F172K, F172L, 及 F172M	TAE 125-01	1
(2) 172F, 172G, 172H, 172I, 172K, 172L, 172M, F172F, F172G, F172H, F172K, F172L, 及 F172M	TAE 125-02-99	2
(3) 172N, 172P, F172N, 及 F172P	TAE 125-01	3
(4) 172N, 172P, F172N, 及 F172P	TAE 125-02-99	4
(5) 172R and 172S	TAE 125-01	5
(6) 172R and 172S	TAE 125-02-99	6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FAA 2011-06-02，修正案号：39-16626，2011 年 4 月 5 日颁发；
- 2、Thielert 飞机发动机公司服务通告 TM TAE 601-0007, 修订版 8，

2010 年 10 月 14 日；

3、Thielert 飞机发动机公司服务通告 TM TAE 601-1001 P1，修订版 8，2010 年 10 月 14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发生了一起由于FADEC短暂失去电力造成的空中停车事件。FADEC电力中断可导致发动机非指令性停车，进而丧失发动机动力，颁发本指令的目的就是要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。

除非已事先完成，本指令要求在下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定的工作：

措 施	完成时限	步 骤
(1)对于所有飞机：改装发动机电力系统，增加一套备用电瓶系统以及相应的电线和电路。	自2011年5月26日（本指令的生效日期）起100使用小时或30天内（以先到为准）	(i) 对于第1、3、5组飞机：根据Thielert飞机发动机公司服务通告 TM TAE 601-0007，修订版8（2010年10月14日）的要求； (ii) 对于第2、4、6组的飞机：根据Thielert飞机发动机公司服务通告 TM TAE 601-1001 P1，修订版8（2010年10月14日）的要求。
(2) 对于所有飞机：更换FADEC备用电瓶。	在完成本指令第四.（1）段要求的改装工作后12个日历月内，并自上次更换后每12个日历月内重复执行	(i) 对于第1、3和5组的飞机：根据Thielert飞机发动机公司Cessna 172 & Reims F172 TAE 125-01飞机维护手册补充，文件号：AMM-20-01 (美国版)，版本：2/4 第20-AMM-24-01-US章，版次2，修订号：2，修订日期：2010年10月8日，第8页的要求。(ii)对于第2、4和6组的飞机：根据Thielert飞机发动机公司Cessna 172 & Reims F172 CENTURION 2.0 (TAE 125-02-99) 飞机维护手册补充，文件号：AMM-20-02 (美国版) 版本：1/1，第20-AMM-24-02-US，版次1，修订号：

		1, 修订日期: 2010年10月8日, 第7页的要求。
(3)对于第1和2组飞机: 把Thielert飞机发动机公司《安装有TAE 125-01 或TAE 125-02-99发动机的Cessna 172 F, G, H, I, K, L, M Reims Cessna F 172 F, G, H, K, L, M飞机飞行手册补充, 或驾驶员操作手册和FAA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补充(根据机型适用性)》TAE文件号: 20-0310-21042, 版次2-1, 2010年10月4日, 加入驾驶员操作手册。	完成本指令第四.(1)段要求的改装工作后, 再次飞行前	不适用。
(4) 对于第3和4组飞机: 把Thielert飞机发动机公司《安装有TAE 125-01或TAE 125-02-99发动机的Cessna 172 N & P Reims Cessna F172 N & P飞机飞行手册补充, 或驾驶员操作手册和FAA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补充(根据机型适用性)》TAE文件号: 20-0310-20042, 版次2-1, 2010年10月4日, 加入驾驶员操作手册。	完成本指令第四.(1)段要求的改装工作后, 再次飞行前	不适用。
(5)对于第5和6组飞机: 把Thielert飞机发动机公司《安装有TAE 125-01或TAE 125-02-99发动机的Cessna 172 R & S飞机飞行手册补充, 或驾驶员操作手册和FAA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补充(根据机型适用性)》TAE文件号: 20-0310-22042, 版次2-1, 2010年10月4日, 加入驾驶员操作手册。	完成本指令第四.(1)段要求的改装工作后, 再次飞行前	不适用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事先

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5 月 2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5 月 1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钟颖芬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22503